

臺中市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標準作業程序

1. 凡欲於本市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之獸醫師(佐)，應檢具下列書件及執照費 2,000 元，至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申請核辦。
 - (1) 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申請書。
 - (2) 負責獸醫師執業執照正本（驗閱後發還；同時辦理執業執照者，免附）。
 - (3) 臺中市獸醫師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 (4) 負責獸醫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 (5) 土地、建物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租賃者提供與所有權人之租賃契約書或所有權人簽署之房屋及土地使用同意書正本；自有者檢附所有權狀；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 (6) 機構各項設施設備應備清冊。
 - (7) 機構設施配置區域平面圖。

※凡申請獸醫診療機構應符合本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倘未完成相關規定者請勿送件申請，以免損及您相關權益。
 2. 受理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3. 核發程序完成後，連同執照費收據一併寄送至申請人於申請書所留之通訊地址。
- 如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臺中市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標準作業流程圖

獸醫師(佐)檢具下列書件及執照費 2000 元，至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申請核辦。

- (1) 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申請書。
- (2) 負責獸醫師執業執照正本（驗閱後發還；同時辦理執業執照者，免附）。
- (3) 臺中市獸醫師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 (4) 負責獸醫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 (5) 土地、建物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租賃者提供與所有權人之租賃契約書或所有權人簽署之房屋及土地使用同意書正本；自有者檢附所有權狀；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 (6) 機構各項設施設備清冊。
- (7) 機構設施配置區域平面圖。

